附件3

关于赴国内高校交流学习费用等情况的说明

**一、费用标准及缴纳**

1.参加交流的学生，大三期间按照交流学校相关专业的学费标准自行前往交流学校缴纳学费，无需向我校缴纳学费。

赴中国海洋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缴纳的学费为一学年6000元，赴上海海洋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缴纳的学费为一学年5000元。赴大连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缴纳的学费以交流学校当年各专业实际收费标准收取。

2.赴华中农业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根据住宿条件的不同收取不同标准的住宿费用，一般为每学年1080－1320元（含空调安装的费用等）;中国海洋大学住宿费是每生每年500-1200元（根据校区和宿舍分配确定）;上海海洋大学住宿费是每生每年1200元。赴中国海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及华中农业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应提前办理校内退宿申请，无需缴纳我校住宿费，但需自行前往交流学校缴纳住宿费。根据我校与大连理工大学签署的相关协议规定，赴大连理工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仍在我校住宿，需向我校缴纳住宿费。

3.书本费、往返对方学校的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均由学生自理。

4.相关费用如有变更，另行通知，如交流学校相关费用有所调整，请以学校实际调整费用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参加交流学生的奖助贷学金由我校负责评定和发放。参加交流学生应按照我校要求办理保险。交流期间，学生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仍在我校办理。门急诊、住院医疗费按我校规定享受相关医疗待遇（门诊医疗费由学生自理；急诊、住院治疗费按我校规定享受相关医疗待遇）；意外伤害所发生费用根据保险公司规定处理。

2.入选参加交流的学生，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应积极完成交流任务，不得随意中途退出交流项目。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交流学校学生管理规章制度，服从交流学校奖惩处罚。

3.参加交流的学生应及时向我校学院导师、班导师等汇报个人生活、学习、心理等近况。交流班长应积极组织开展交流学生联谊会，加强沟通，提升交流质量。